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14点在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情况，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2人，代表股份1,870,341,6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08%。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8,904,633	99.9232	1,437,016	0.0768	0	0.0000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8,904,633	99.9232	1,437,016	0.0768	0	0.0000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8,904,633	99.9232	1,437,016	0.0768	0	0.0000

####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8,904,633	99.9232	1,437,016	0.0768	0	0.0000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0,340,933	99.9999	716	0.000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460,694	99.9997	716	0.0003	0	0.0000

6、《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9,375,791	97.6178	6,085,619	2.382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9,375,791	97.6178	6,085,619	2.3822	0	0.0000

7、《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9,362,806	99.9477	978,841	0.0523	2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482,567	99.6168	978,841	0.3832	2	0.0000

8、《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9,977,033	99.9805	364,616	0.019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096,794	99.8573	364,616	0.1427	0	0.0000

9、《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064,530	99.6644	6,277,119	0.3356	0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10、《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0,296,433	99.9976	45,216	0.002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416,194	99.9823	45,216	0.0177	0	0.0000

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5、6、7、8、10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蔡劲

经办律师： 叶菲

吴娟

2023 年 4 月 20 日